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ANGYNM
月 報	翌月15日前編製	表 號	10911-01-03-00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		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															
單 位：件 次															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總	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、 人 民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 （ 不 含 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 ）													
		合	法 規 範 範 審 查									裁 判 審 查			
			小	未 為 違 憲 宣 告	單 純 違 憲 宣 告	違 憲 立 即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失 效	違 憲 溯 及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修 / 立 法	其 他 違 憲 宣 告	小	合	違 憲		
													法 裁 廢 規 判 違 違 憲 憲 、 、 、 回	法 裁 廢 規 判 違 合 違 憲 憲 、 、 回	裁 廢 判 棄 違 違 憲 、 回
	計	計	計								計	憲			
總 計	5	5	4	3		1					1				1
111年1月4日以後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 收 案 案 件	5	5	4	3		1					1				1

單位：件次												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		
	合	法 規 範 範 審 查 裁 判 審 查										
		小	未 為 違 憲 宣 告	單 純 違 憲 宣 告	違 憲 立 即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失 效	違 憲 溯 及 失 效	違 憲 定 期 修 / 立 法	其 他 違 憲 宣 告	合	合	違
	計	計	告	告	效	效	效	法	告	計	憲	憲
總 計												
111年1月4日以後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編製

公 開 類	翌月15日前編製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月 報		表 號	10911-01-03-00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件次	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機 關 爭 議 案 件 （ 件 次 ）					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 （ 件 ）				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 （ 件 ）					
	合	聲	確	確 且	其	合	彈	彈 劾	其	合	聲	宣	其		
	計	請	認 相 關 機 關 之 權 限	認 另 為 其 他 適 當 權 限 知	他	計	劾 不 成 立	人 解 除 ； 被 職 務	他	計	請 駁 回	告 政 黨 解 散	他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4 日 以 後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										

單位：件

裁 判 主 文 類 型	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
	合	依 終	依 終	依 終	其
	計	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刑 審 事 法 審 院 判 見 權 解	行 政 訴 訟 法 院 審 判 見 權 解	他
總 計					
111 年 1 月 4 日 以 後 收 案 案 件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				

製表： 陳佳茹

審核： 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編製